宿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宿环行罚〔2016〕9号

冠军建材（宿州）有限公司:

法定代表人: 林祐宇

组织机构代码: 71150615-5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320583400023755

地址: 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我局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年产 1500 万米高档系列玻化陶瓷产品项目一期工程存在批建不符，擅自建设一台水煤浆炉，现场已停用; 新建石料加工项目擅自于 2015 年 5 月份建成并投入使用，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; 生产过程无废气治理设施，石子露天堆放、未有喷淋、覆盖等防尘抑尘措施; 年产 1500 万米高档系列玻化陶瓷产品项目至今未通过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为证:

1.宿州市环保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。

2.宿州市环保局调查询问笔录。

3.现场照片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、二十二条、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七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以《宿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环罚告字〔2016〕第 9 号）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公司来函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申请减免处罚，经我局审查，对陈述申辩内容不予采纳。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

申请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力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1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你公司石料加工项目停止生产，处罚壹拾贰万元整（120000元）

2.依据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九十三条依法处罚肆万元整（40000元）

3.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年产 1500 万米高档系列玻化陶瓷产品项目停止生产，处罚肆万元整（40000元）。

共计处罚：贰拾万元整（2000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行宿州城中支行　户 名：宿州市财政局

帐　　号：12120001040000575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**安徽省环保厅**或**宿州市人民政府**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**埇桥区人民法院**起诉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6 年 6 月 26 日